



凯大催化

830974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KAIDA METAL CATALYST AND COMPOUNDS CO.,LTD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2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姚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俊嫣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鱼海容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6999694
传真	0571-86790551
董秘邮箱	yhr@katal.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katal.com.cn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3103
公司邮箱	kd@katal.com.cn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为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制造和循环加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专业的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厂商。主要为汽车尾气净化、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材料的开发、生产、定制和循环加工服务。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利用自有发明专利、专有技术及配方，研发和生产贵金属催化剂，核心产品有汽车尾气贵金属前驱体（硝酸铈、硝酸钡、硝酸铂）、铈派克（三苯基膦乙酰丙酮羰基铈）、辛酸铈、
--

碘化铑、钯（铂）/氧化铝催化剂等，其中汽车尾气贵金属前驱体提供给环保行业的汽车尾气净化器生产企业，铑派克主要提供给石油化工行业的丁辛醇生产企业，辛酸铑提供给医药行业的培南类抗生素原料药生产企业，碘化铑提供给合成化工行业的醋酸、醋酐生产企业，公司近年与国内化工研究设计院合作开发的产品钯（铂）/氧化铝提供给煤化工、天然气化工行业的相关生产企业，公司近年自主研发的产品铂基催化剂，提供给氢燃料电池相关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后处理、基础化工和医药化工领域客户。公司当前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款项，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除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产品销售外，公司还提供来料加工服务。

公司主要瞄准进口替代市场，以降低我国关键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提升我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为己任，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产化率低的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等细分领域成为了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33,852,144.53	784,478,777.76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482,767.90	622,083,236.99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6	3.80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7%	19.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88%	18.95%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4,996,987.31	548,320,349.81	-1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9,530.91	8,321,272.03	2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71,817.94	4,111,029.77	15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50,317.19	21,053,333.34	26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6%	1.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7%	0.6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31.68	13.93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8,772,918	78.62%	0	128,772,918	78.62%
条件股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82,804	4.26%	0	6,982,804	4.26%

份	董事、监事及高管	11,545,692	7.05%	0	11,545,692	7.05%
	核心员工	2,161,250	1.32%	-399,747	1,761,503	1.08%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027,082	21.38%	0	35,027,082	21.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948,416	12.79%	0	20,948,416	12.79%
	董事、监事及高管	34,637,082	21.15%	0	34,637,082	21.15%
	核心员工	114,999	0.07%	0	114,999	0.07%
总股本		163,800,000	-	0	163,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43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姚洪	境内自然人	22,855,369	0	22,855,369	13.95%	17,141,527	5,713,842
2	郑刚	境内自然人	7,850,000	0	7,850,000	4.79%	5,887,500	1,962,500
3	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6,000	0	6,536,000	3.99%	285,000	6,251,000
4	林桂燕	境内自然人	5,075,851	0	5,075,851	3.10%	3,806,889	1,268,962
5	谭志伟	境内自然人	4,060,300	0	4,060,300	2.48%	3,045,225	1,015,075
6	张琳	境内自然人	3,118,980	0	3,118,980	1.90%	0	3,118,980
7	周益	境内自然人	2,938,000	-8,573	2,929,427	1.79%	0	2,929,427
8	俞巧荣	境内自然人	2,470,000	0	2,470,000	1.51%	0	2,470,000
9	唐向红	境内	2,426,625	0	2,426,625	1.48%	1,819,969	606,656

		自然人						
10	郑仲良	境内自然人	2,478,730	-100,000	2,378,730	1.45%	0	2,378,730
合计			59,809,855	-108,573	59,701,282	36.45%	31,986,110	27,715,17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姚洪和林桂燕是夫妻关系，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仲良和郑刚是叔侄关系；

林桂燕是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洪、林桂燕、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刚、谭志伟、唐向红是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郑刚	1,962,500	0
合计		1,962,500	0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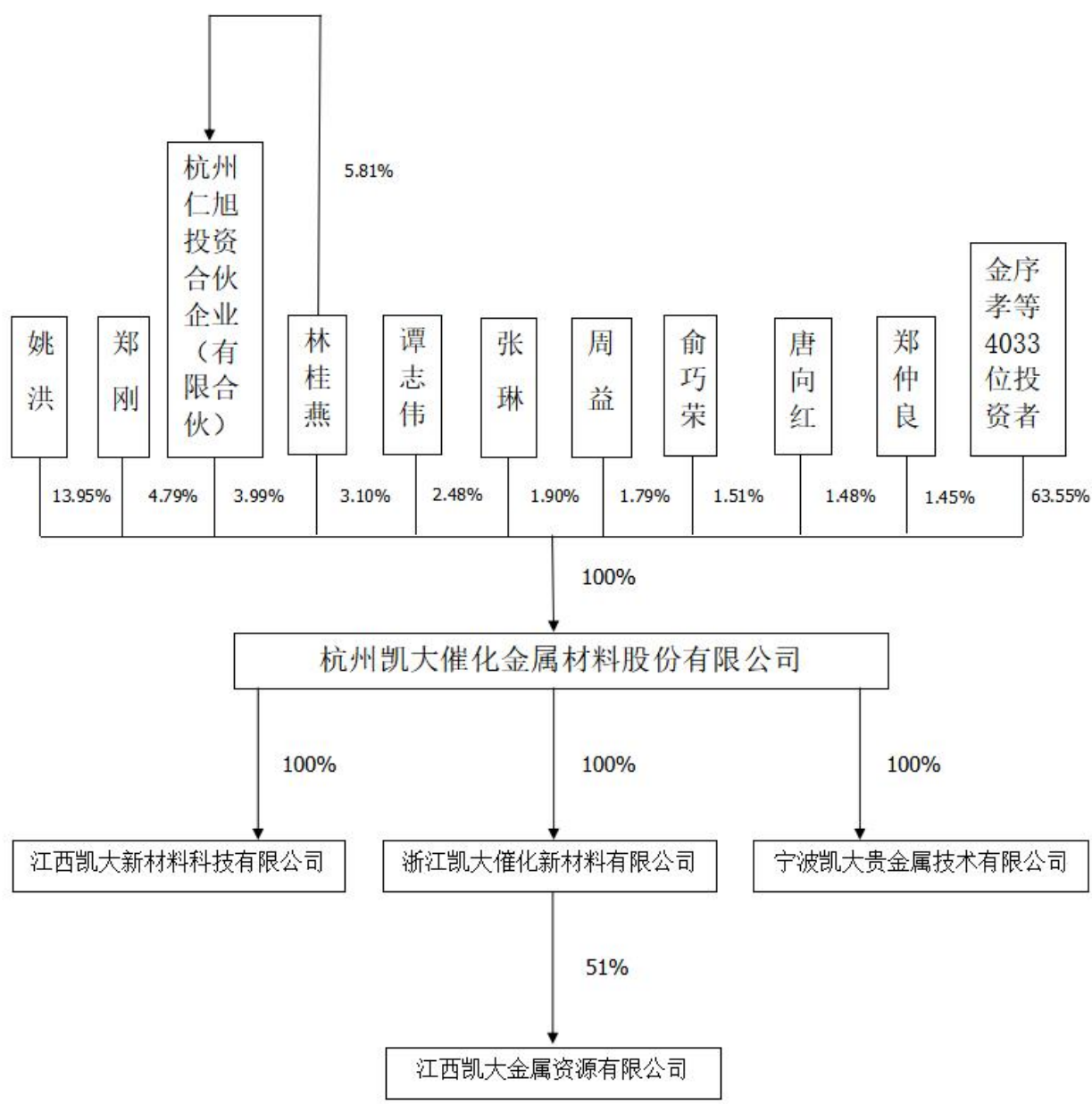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洪和林桂燕夫妇。

截至报告期末，姚洪、林桂燕直接持有凯大催化17.05%的股份；林桂燕通过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凯大催化3.99%的股份；2022年5月16日，姚洪、林桂燕与仁旭投资、谭志伟、郑刚、沈强和唐向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姚洪、林桂燕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30.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202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公告》，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凯大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凯大资源注册地位于江西省吉安市，距离公司路程较远，公司管理成本较高，本次注销控股孙公司凯大资源，主要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业务发展规划，旨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注销完成后，凯大资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0,491,500.00	1.4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黄金交易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10,491,500.00	1.4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黄金交易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权利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1.43%，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